

采购项目编号：SXZXZB-2025-0018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
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八部分 附件 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ZXZB-2025-0018
- 2、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50000.00	3950000.00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中介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地 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地 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 7 室 5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广榆路与新建北路十字西北角

联 系 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0912-7181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8821755562

邮 箱：2640145348@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工

电 话：18821755562

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红石峡西崖石窟及摩崖石刻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ZXZB-2025-0018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广榆路与新建北路十字西北角 联 系 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0912-7181951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电话：18821755562 采购项目联系人：柴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395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中介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一年。
1.13	质保期	服务期满后质保一年。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完成项目的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剩余 30%一次付清。
1.1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8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1.19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 7 室 5 座
1.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1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3	中小企业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中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25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30	招标代理服务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1	复印件或 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3	投标人提出 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4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7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须是彩色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未中标人须邮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壹份。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按以上要求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821755562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以上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38	电子投标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

	文件的制 作与 签名	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红石峡西崖的石窟、洞窟浮雕、摩崖石刻、崖壁的数字化保护，项目涵盖数字化工程和数字多媒体节目制作等工作内容。

(1) 对红石峡西崖的摩崖石刻、崖壁及洞窟浮雕进行二维数字化，形成高保真二维图像成果展示；

(2) 对红石峡石窟不同角度和重点区域进行全覆盖航拍，建立石窟外景三维模型；

(3) 对红石峡西崖洞窟空间结构进行基于激光点云的空间信息采集，建立洞窟的空间结构模型。以及对洞窟内的石碑进行高精度、高分辨率的三维重建，构建高精度彩色三维模型；

(4) 对红石峡石窟西崖洞窟中的浮雕进行三维数字化及虚拟修复；

(5) 对红石峡西崖外景及西崖洞窟进行虚拟漫游全景数据采集，建立红石峡外景及洞窟的漫游成果展示；

(6) 基于数字化成果制作多媒体数字展示节目视频；

(7) 对红石峡景区外景、摩崖石刻、洞窟环境、精美浮雕进行艺术摄影，形成具有独特的视觉造型的艺术展示图像；

(8) 基于艺术摄影的成果进行艺术图谱出版工作；

(9) 等比例三维打印复原展示；

(10) 建设石窟保护展示数据存储环境，包括本地高性能工作站、异地托管备份存储空间。

二、工作要求

(一) 摩崖石刻、崖壁及洞窟浮雕二维数字化

工作量：36 幅摩崖石刻、崖壁、2 幅洞窟浮雕

技术要求：

1、有效像素不低于 1 亿，色彩深度不低于 14bit，动态范围 14 级光圈；

2、二维图像采集精度不低于 300DPI，可支撑文物数字化保护档案保存、文

物等比例复制、图书出版和展演展示等多元的应用需求。

3、高解析度影像记录、制作、输出过程需要进行全程色彩管理，使用色彩管理相关设备，如色卡，屏幕校色器等；

4、色卡采集：24 色标准色卡、20 阶灰阶卡；

5、相邻照片重叠度： $\geq 50\%$ ；

6、图像清晰度：在原始分辨率下能够完整分辨信息采集区域采集对象的细节；

7、拍摄光线：采用带有柔光装置的闪光灯进行拍摄，使得被摄区域光照均匀；

8、文件格式 RAW、TIFF、JPG 等。

（二）西崖重点区域外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

工作量：红石峡西崖高 13 米，长 333 米

技术要求：

1、在作业前，组织作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并对测区进行踏勘，制定工作计划；

2、采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检查和分析；

3、在进行外业测量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设施造成损坏或损伤；

4、利用倾斜航空摄影测量技术采集遗址周边环境，影像采集时航向应超出范围外一条基线，旁向超出范围线不少于像幅的 15%。飞行航向重叠率不低于 87%、旁向重叠率低于 80%；旋偏角一般不大于 10° ，在确保不影响解算质量前提下，个别旋偏角最大不超过 15° ；

5、飞行高度设置在 60~100m 之间，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高差不应大于 5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10m；地物分辨率： $\leq 2\text{cm}$ ；

6、图像应保证色彩均一，应无重影、虚影，色彩饱和度适中，无暗影和光晕；高空捕获图像时需在阳光正午进行，补测或重测时也需与首次飞行采集天气一致，以保证数据的统一性；

7、影像反差适中、层次丰富、能辨别与摄影比例尺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

满足外业全要素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8、多期数据记录时，为保持物理一致性，测量控制点应使用前期已布设的控制点，以保证后期数据一致性；

9、拼接影像应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现象，对拼接完成的地表模型，需进行数据检查，有空洞需进行修补，以保证模型细节的精度在 1-3cm 之间；

10、数据格式：.osgb;.obj 等。

(三) 5 个洞窟空间结构及石碑三维数字化

工作量：5 个洞窟、2 幅石碑

技术要求：

1、纹理数据采集设备要求：为了保护文物安全，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只能使用 LED 冷光源；纹理拍照相机像素 ≥ 4500 万；

2、高精度三维网模型，模型精度不低于 1mm；

3、模型纹理无错位、拉伸，接缝光滑；模型的表现要清晰全面，不得有景深问题造成的纹理虚化。

4、模型纹理与实际情况相符，应真实反映材质的图案、质感、颜色及透明度。

5、模型预处理：模型自动检查和修复。

6、不得出现分层、错位等错误。

7、数据加工标准

配准：优化目标的标准偏差 $\leq 0.3\text{mm}$ ；

模型简化：最大公差设置 $\leq 0.1\text{mm}$ ；

孔洞填充：针对模型扫描区域内规则区域的小面积孔洞可进行修补。

输出纹理分辨率：保持输入纹理原始分辨率与品质；

输出纹理格式与品质：jpg 或 tif，其中 jpg 品质要求为 12；

覆盖度：覆盖全部几何表面；

纹理与几何模型之间的对应控制点数量： ≥ 7 对；

控制点在照片上构象范围占照片面积 $\geq 60\%$ ；

控制点在模型上的最小外接矩形框长短边之比：不得 ≤ 10 ；

几何控制点通过匹配关系反投影到影像上的误差： ≤ 3 像素。

8、 格式要求:

几何模型: .stl, .obj 等;

纹理影像: .raw, .jpg, .tif 等。

(四) 浮雕三维数字化及虚拟修复

工作量: 2 幅浮雕

技术要求:

1、 三维数据采集要求

(1) 三维数据采集设备要求: 采集精度不低于 1mm;

(2) 纹理数据采集设备要求: 为了保护文物安全, 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只能使用 LED 冷光源; 纹理拍照相机像素 ≥ 4500 万;

(3) 扫描模型数据标准: 可见区域表面覆盖率: $\geq 98\%$;

(4) 如石碑需分成多个扫描工程获取数据, 则扫描工程之间重叠度应 $\geq 50\%$, 且重叠区域应包含不规则形状的表面, 不得全部为平面或规则弧面。

2、 三维模型制作要求

(1) 高精度三维网模型, 模型精度不低于 1mm;

(2) 模型纹理无错位、拉伸, 接缝光滑; 模型的表现要清晰全面, 不得有景深问题造成的纹理虚化。

(3) 模型纹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应真实反映材质的图案、质感、颜色及透明度。

3、 虚拟修复

(1) 收集各类型数据资料、历史资料、遗址情况简介。

(2) 在实施前需要跟专家进行反复沟通和查阅大量的书籍文献, 以确保复原成果输出的精准性。

(3) 编写创作脚本, 安排专人对接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多次), 并绘制复原草图与委托人确认, 建立三维结构图, 并完成镜头制作渲染, 完成复原模型的制作。通过三维复原、三维制作技术、AE 后期技术等剪辑合成。

(4) 数字复原要求符合多年考古数据资料。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资料进行合理推断。

(5) 建模尺寸要符合真实遗迹现场情况, 精度可依照激光点云精度, 视觉

表达需利用渲染引擎进行光照渲染，虚拟镜头路径表现力震撼，需使用17mm-25mm 范围虚拟广角镜头表现城址的复原效果。

4、格式要求

几何模型：.stl，.obj 等；

纹理影像：.raw，.jpg，.tif 等。

（五）西崖外景及洞窟虚拟漫游数字化

工作量：全长 333 米的红石峡西崖外景及西崖 5 个洞窟

技术要求：

1、非接触式数据采集，画面分辨率 $\geq 8K$ ，数据精度可达到厘米级；

2、全景影像展现时内容应完整、清晰无黑洞、错位、鬼影现象；

3、采集要求：

采集精度： $\geq 300DPI$

色彩深度： ≥ 8 位/通道。

曝光：相邻图像摄距与曝光参数一致、光线均匀、散点移动拍摄，符合多张图像融合的技术指标。

清晰度：单张图像显示比例为 100%时图像细节清晰。

色彩还原：根据色彩管理系统（ICC 色彩管理系统）流程要求，采集标准色卡；

信息完整性：相邻图像重合度 $\geq 50\%$ ；图像采集需求的信息范。

数据量：单张照片数据量 RAW 格式 $\geq 20MB$ 。

4、图像加工标准：

色温：5000—5500K；

色彩空间：AdobeRGB(1998)；

色彩深度：8 位/通道；

数据量：单张照片数据量不小于 50MB；

分辨率：多张融合图像分辨率 $\geq 300DPI$ ；

单张图像色彩：RAW 格式图像冲印为 TIFF 格式图像时，利用色卡 18%灰度确定单张图像的色温与色调；

多张融合图像色彩：整幅图像画面不出现色彩偏差。

4、格式要求：

采集数据格式：.raw

图像加工数据格式：图像数据量<4GB，文件保为.tiff 格式；图像数据量>4GB 文件保存为.psb 格式。

（六）多媒体数字展示节目视频制作

工作量：多媒体数字展示节目视频 1 部

技术要求：

- 1、视频要求呈现遗址的实景数据。
- 2、在项目实施前需跟采购方进行反复沟通和查阅相关资料，以确保内容成果输出的精准性。
- 3、收集各类型数据资料、历史资料、遗址的情况简介等。
- 4、编写视频脚本，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进行对接沟通。
- 5、图像应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如闪烁、偏色、拉毛、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
- 6、视频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 7、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协调。
- 8、图像中没有拼接错误；相邻两个节点之间无障碍物，均在可视范围内。
- 9、格式要求：.avi；.wmv；.mov；.mp4 等。

（七）艺术摄影保护展示数据

工作量：红石峡西崖外景、摩崖石刻、洞窟环境、精美浮雕的艺术展示图像制作 1 项。

技术要求：

- 1、遗址艺术照拍摄需展现历史底蕴与艺术感。
- 2、不低于 5000 万像素相机，含全景、细节等场景，色彩贴合原貌。
- 3、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4、格式要求：.raw，.jpg，.tif 等。

（八）艺术图谱出版

工作量：2000 册

技术要求：

图书画册出版要求从选题、组稿、审稿、申请书号和 CIP、排版、校对、印刷到图书入库并销售进行全流程的管控。

（九）三维打印复原展示品

工作量：1 项

技术要求：

- 1、严格按照文物原件进行 3D 打印，要求模具成品可以 1:1 还原文物本身；
- 2、打印材料需采用无腐蚀性、无挥发有害成分的材料；
- 3、打印材料需具备低收缩率，避免打印后模具因收缩导致尺寸偏差；
- 4、打印完成后，需对模具进行后期处理，如去除支撑、打磨、抛光等，确保模具的精度和表面质量。

（十）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

建设石窟保护展示数据存储环境，包括本地高性能工作站、异地托管备份存储空间，本地工作站用于本单位数据存储、应用等，备份介质和异地空间用于确保数据安全。

1、要求如下：

按照石窟保护展示工作规范的要求完成前期拍摄和检查工作后产生的图像数据要安全、及时、准确地存放到服务器。

- a. 在现场工作站本地存储完整数据；
- b. 当日拍摄图像必须当日存放至服务器；
- c. 各级文件夹、文件严格遵循相关“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展示保护数据存储标准”命名规则；
- d. 文件传输时必须校验，确保准确无误；
- e. 文件存放、转移、拷贝确保信息安全，专人负责；
- f. 图像数据异介质、不同空间备份。

2、硬件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存储服务 器	1 台	不低于以下配置：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128GB 缓存, 8*1

			Gb ETH, 4*10Gb ETH(含多模 SFP+), 4*SAS3.0 端口, 12*3.5 英寸 SAS, SPE26C0212) 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SFP+, 16GbFC)*2; 10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10; 高级包许可;
2	工作站	1 套	1. CPU: 不低于 24 核, 最大睿频频率 3.9GHz; 2. 独立显卡: 不低于 RTX6000 24GB; 3. 内存≥16G; 4. 硬盘≥1TB SSD。
3	显示器	1 台	1. 尺寸≥23 英寸; 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 响应时间不超过 10ms。

三、成果

(一) 预期成果

- ① 摩崖石刻、崖壁及洞窟浮雕高保真二维图像数据;
- ② 石窟外景三维模型;
- ③ 洞窟的空间结构模型、石碑高精度三维模型;
- ④ 洞窟中的浮雕三维模型及虚拟修复数据;
- ⑤ 西崖外景及洞窟虚拟漫游全景数据;
- ⑥ 多媒体展示视频;
- ⑦ 红石峡景区外景、摩崖石刻、洞窟环境、精美浮雕的艺术展示图像;
- ⑧ 艺术图谱出版;
- ⑨ 等比例三维打印复原展示成果;
- ⑩ 数据存储设备。

(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前期准备		
1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	m ²	1091.46
2	工作平台搭建	m ²	4329.00

3	输入设备色彩管理	次	5.00
4	输出设备色彩管理	次	1.00
二	二维图像		
	数据采集		
1	轨道架设	m ²	774.37
2	灯光测试	次	38.00
3	数据采集	m ²	774.37
4	现场检查预处理	m ²	775.37
5	数据校验	m ²	776.37
6	数据存储	m ²	777.37
	数据处理		
1	图像预处理	m ²	777.37
2	图像拼接	m ²	777.37
3	图像检查	m ²	777.37
4	数据校验	m ²	777.37
5	数据验收	m ²	777.37
三	三维数据		
	大遗址三维重建数据采集		
1	像控点布设	次	1.00
2	航线、航高设定	航次	3.00
3	数据采集	Km ²	4.00
4	数据预浏览	次	3.00
	大遗址三维重建数据处理		
1	初模重建	次	1.00
2	数据融合	点次	1.00
3	模型处理	次	1.00

4	核对	次	2.00
	洞窟空间结构三维重建数据采集		
1	前期调查准备	次	5.00
2	标靶设定	次	371.15
3	三维扫描	个	371.15
4	数据预浏览	次	371.15
5	数据整理	次	371.15
	洞窟空间结构三维重建数据处理		
1	点云数据拼接	次	371.15
2	拟合配准	次	371.15
3	点云构面	次	371.15
4	模型重建	次	371.15
5	模型处理	次	371.15
	浮雕、摩崖石刻三维重建数据采集		
1	标靶设定	次	774.37
2	三维扫描	次	774.37
3	纹理数据采集	m ²	774.37
	浮雕、摩崖石刻三维重建数据处理		
1	点云数据拼接	个	774.37
2	拟合配准	个	774.37
3	点云构面	个	774.37
4	模型重建	个	774.37
5	模型补缺	个	774.37
6	贴图	个	774.37
7	核对	个	774.37
四	全景漫游采集制作		

1	节点设计	个	45.00
2	灯光测试	次	45.00
3	数据采集	节点	45.00
4	数据现场检查	节点	45.00
5	数据预处理	节点	45.00
6	图像拼接	节点	45.00
7	错位纠正	项	1.00
8	细节修复	项	1.00
9	漫游节目加工	项	1.00
五	多媒体节目制作		
	前期制作		
1	节目脚本编写	项	1.00
2	资料收集	项	1.00
3	前期采景	项	1.00
4	分镜头脚本撰写	项	1.00
	后期制作		
1	初剪	项	1.00
2	非编精剪	项	1.00
3	配音、配乐	项	1.00
六	艺术摄影及艺术展示图像制作		
1	艺术摄影	项	1.00
2	艺术展示图像制作	项	1.00
七	艺术图谱出版工作		
1	书号管理费	项	1.00
2	排版费	项	1.00
3	编校费	项	1.00

4	封面设计费	项	1.00
5	稿费	项	1.00
6	印刷费	册	2000.00
八	三维打印复原展示		
1	三维打印复原	项	1.00
九	存储		
1	数据校验	项	1.00
2	数据存储	项	1.00

四、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归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项目实施方案未经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数据在处理过程中由项目实施方案免费为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提供所有数据稳定、安全的存储托管服务,规避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数据损坏或流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成果数据的托管服务另行协议。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一年。
- 2、质保期: 服务期满后质保一年。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

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 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 如有答疑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 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将《弃标函》发至代理公司邮箱：2640145348@qq.com 并打电话通知的代理公司，电话：18821755562。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须是彩色打印），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2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补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821755562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22.3 未中标投标人需邮寄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22.4 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6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都必须按照 22.1 至 22.3 的规定邮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

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

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8821755562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0260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 5、特殊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6、定标
 -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中介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信用查询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详细评审细则
报价	1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18 分	1、企业管理体系情况：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考古工程测量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说明：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企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关遗址数据采集、地理信息、三维模型、模型优化、全景数据、线图提取类的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其中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说明：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企业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满足要求的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同时包括：（1）中标（成交）通知书；（2）采购合同（提供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工作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面即可，但需能反映相关工作内容，否则补充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35 分	一、项目重难点分析（6 分）： 1、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符合项目内容的重难点分析；②重难点的对应措施；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项 0-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技术方案（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一项“一、项目内容”}共 10 项内容，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及工作思路。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提供满足要求的 1 项技术方案及工作思路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说明：以上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9 分）： 1、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
------	------	--

		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项 0-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设备 配备方案	10 分	1、供应商提供购买三维扫描设备（精度不低于 0.01mm）的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设备扫描精度不低于 0.01mm 的证明资料，满足要求得 3 分，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完整、设备精度不达标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下列设备：无人机（悬停精度不低于±0.1 米）、三维激光扫描仪（精度不低于 0.02mm）、中画幅相机（像素不低于 1 亿）、全画幅相机（像素不低于 6100 万）、RTK、全站仪、手绘板等。提供满足要求的 1 类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设备参数及供应商采购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精度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分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①具备 PMP 证书（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的得 1.5 分；②具备设计类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1.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摄影类、博物馆类、设计类、考古绘图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 1 类专业人员得 1 分，本项共计 5 分。 说明：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提供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技术人员提供多项证书，只能计 1 次得分，不重复记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及技 术支持服 务方案	12 分	1、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技术支持团队；③服务响应时限；④培训方案。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

		旨突出)。 2、评审标准：(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项 0-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	2 分	为保证项目不发生泄密，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制订保密计划、方案，确保项目的保密性，安全性；根据内容的描述清晰度、合理性、细致度赋分 0-2 分。
应急预案	3 分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根据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细致度赋分 0-3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广榆路与新建北路十字西北角 联 系 人：景先生 电 话：0912-7181951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一年。
4	质保期：服务期满后质保一年。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完成项目的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剩余 30%一次付清。
6	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招标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

	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0	验收：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投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合同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

（2）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造成的甲方损失。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

2、乙方按照施工图及说明、验收规范和甲方确认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乙方对现场工作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

安全性完全负责，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质保期：_____

五、 合同协议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五、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完成项目的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剩余 30%一次付清，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六、 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现场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据，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签署验收单交于乙方。

七、 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2、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

八、 甲方责任

1、甲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甲方指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九、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等管理制度，

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安全使用。

2、乙方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及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十、其他

1、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及盖章）：

乙方（签字及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服务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6.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3 信用承诺书

6.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3个月。

6.3.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3个月。

6.3.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七、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偏离表

9.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9.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
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二、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本表后应附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六、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七、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5）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 3 个月。

附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 3 个月。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月9日至10日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这是习近平在陕西考察调研期间的行程之一。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记录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榆林市信用记录 首页 信用信息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信用承诺：信用承诺是指“立说立行、说到做到”，是市场主体自觉和主动的信用行为。为鼓励、引导、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承诺，提高信用水平，特设立“信用承诺公示”栏目，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信用承诺公示，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维护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信用承诺是指“立说立行、说到做到”，是市场主体自觉和主动的信用行为。为鼓励、引导、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承诺，提高信用水平，特设立“信用承诺公示”栏目，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信用承诺公示，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维护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信用承诺：信用承诺是指“立说立行、说到做到”，是市场主体自觉和主动的信用行为。为鼓励、引导、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承诺，提高信用水平，特设立“信用承诺公示”栏目，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信用承诺公示，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维护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机关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610829000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行中	2023-08-27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610829000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行中	2023-08-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contains the text 'lj_168' and the second contains a masked password '.....'.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忘记密码?'.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link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报

承诺主体: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5486276026

承诺事项: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选择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事由: 1. 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诚实守信, 履行承诺; 3. 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调查; 4. 如因承诺事项发生纠纷,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承诺书内容: 1. 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诚实守信, 履行承诺; 3. 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调查; 4. 如因承诺事项发生纠纷,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承诺事由: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选择

受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5486276026

联系电话: 029-88888888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信用资料, 信用名片, 信用+, 信用记录, 信用管理,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The main form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承诺事由: 美通信自信用承诺
- 备注: 请输入备注
- 受理部门: [Dropdown menu]
-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420607
- 承诺时间: [Date picker]
- 承诺书内容: [Text area]
- 违诺责任: [Text area]

A modal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dicating a successful submission: 信通 (Close X), 提交成功 (Submit Success), 确定 (Confirm).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and 取消 (Cancel).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6

15042710846278225

信用承诺

1条记录

当前记录

修改记录

当前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集团光伏组件产品品质提升	1年	2021-09-27	进行中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